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7日（星期五）15：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8月27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1年8月27日上午9：15至2021年8月27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1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、上午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德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严若媛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投票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，代表股份556,933,36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72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12,051,197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12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，代表股份 144,882,1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59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2 人，代表股份 13,151,6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6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2 人，代表股份 13,151,6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61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、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7,078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05%；反对 9,854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9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0647%；反对 9,854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31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2、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7,078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05%；反对 9,854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9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0647%；反对 9,854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31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7,078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05%；反对 9,854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9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0647%；反对 9,854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31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童晓青律师和朱刘丹律师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